

电大保险专业试用教材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职工教育部

财产保险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

财 产 保 险

林增余 编写

中国金融出版社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满足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类保险专业教学的急需，由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职工教育部委托保险研究所特约研究员林增余同志编写的。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保险专业课教材分为保险学概论、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农业保险和海上保险五个分册。除保险学概论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外，其余四个分册将陆续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发行。

本书对财产保险的基本概念、基本要求以及当前国内保险业务的作法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论述，同时也对国外财产保险业务进行了一定介绍。本书对当前从事保险教学和业务的人员可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

参加本书审定会的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王永明、谢盛金、郭德生，北京市分公司周庆麟，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周志诚，南开大学刘茂山，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陈继儒，福建省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吴永安。最后，由王永明同志对本书作了审核和修改。特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为电大试用教材。由于时间仓促，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职工教育部

1987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产保险的概念及其形成和发展	(1)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作用和分类	(1)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形成和发展	(8)
第二章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和保险赔偿的原则	(17)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17)
第二节 保险的赔偿原则	(26)
第三章 财产保险的法规、保险单及应遵循的 几项基本原则	(33)
第一节 有关财产保险的法规和保险单	(33)
第二节 财产保险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43)
第四章 财产保险的费率与保险业务的财政稳定性	(55)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费率	(55)
第二节 保险业务的财政稳定性与偿付能力	(72)
第五章 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保险	(91)
第一节 火灾的定义与承保的危险	(91)
第二节 除外不保的危险	(104)
第三节 火灾保险的费率	(109)
第四节 火灾保险的理赔	(112)
第五节 几种国外火灾保险的承保及理赔方式	(117)
第六节 火灾保险的防灾防损	(122)
第六章 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保险的现行承保方式	(132)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	(132)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	(158)
第三节	涉外财产保险	(166)
第七章	货物运输保险	(178)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分类	(178)
第二节	承保的危险范围和保险责任	(181)
第三节	保险责任的起讫	(197)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关系人	(202)
第五节	保险金额和赔偿计算	(206)
第六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费率	(213)
第八章	运输工具保险	(216)
第一节	汽车保险或机动车辆保险	(216)
第二节	国内船舶保险	(246)
第三节	飞机保险	(255)
第四节	其他运输工具保险	(270)
第九章	工程保险	(275)
第一节	建筑工程一切险	(276)
第二节	安装工程一切险	(291)
第三节	机器损坏保险	(292)
第四节	国内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298)
第十章	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	(302)
第一节	责任保险	(302)
第二节	保证保险	(324)

第一章 财产保险的概念 及其形成和发展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作用 and 分类

一、财产保险的概念

保险可分为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个独立的部类。财产保险是补偿物质及其利益的经济损失的，而人身保险是对人身的生、老、病、死、残以及失业给付保险金，以增进社会福利的。这两大类保险无论从经济和法律基础方面，以及业务的组织和技术方面都有着本质的区别。

财产保险的对象是灾害事故中会遭到损失的财产或其有关利益。凡以财产或其有关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即称为财产保险。财产是劳动人民创造的物质财富，是社会生产赖以发展、人民生活赖以维持的物质基础。但自古以来，天灾人祸时刻威胁着财产的安全，房屋会被大火焚毁；船舶会遇狂风巨浪而沉没；汽车会在行驶中发生碰撞；地震、洪水会使亿万财富在顷刻之间损毁殆尽。总之，各种各样的危险，不论是自然灾害还是意外事故，都是客观存在的，是无法绝对避免的，这也就产生了对财产保险的需要。

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社会不断发展，社会生产也必须持续不断地进行。无论何时何地，在

生产和生活进程中的任何环节上，如果财产遭到了损害，必然使社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如何使财产在发生损失后能及时得到补偿，就成为经济领域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最好办法就是建立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马克思根据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在任何社会制度下都是不可避免的客观性，提出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总产品中应该扣除“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①“这种基金是收入中既不作为收入来消费，也不一定用作积累的唯一部分。它是否事实上用作积累基金，或者只是用来补偿再生产上的短缺，取决于偶然情况。……甚至在资本主义生产消灭之后，也必须继续存在的唯一部分。”^②这里明确地指出了三点：

第一点，保险基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必要性；

第二点，在社会总产品中必须扣除保险基金；

第三点，保险基金是一项不同于积累基金或消费基金的专项基金，它是由灾害事故的偶然性来决定用作补偿还是用作积累的。

这是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保险基金的重要原理，对我国建立保险基金制度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保险就是积聚保险基金的一种科学的、完善的组织形式。它通过社会经济互助方式，用分散缴纳保险费的办法来建立保险基金，专门用来补偿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以及社会生活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致的经济损失。社会主义保险基金的组织形式除了保险形式之外，还有国家集中形式和自保形式两种：国家集中形式的保险基金是由国家预算设置一项特别基金，作为补偿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损失之用；自保形式，是由各个经济部门

注：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58页。

用分散的形式各自设置保险基金，一旦发生灾害事故时就其本身所有的保险基金能力范围内自行弥补。

在二三百年前，人们就采取财产保险形式积聚保险基金补偿经济损失，并作为一项业务来经营，从经济上解决了人们对财产在遭受意外损失后的补偿问题，从而起到保障生产和安定生活的作用。现在世界上，不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财产保险都有很大发展，我国的财产保险也已有一百余年的发展历史。

二、财产保险的作用

保险是一项经济工作，用经济手段来组织经济补偿是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当前，重新认识保险工作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很有必要。在我国，保险是国民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实行财产保险对国民经济能起到如下几方面的作用。

(一) 对损失的及时补偿，有利于生产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人民生活的安定，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人类社会进步的历史是生产发展的斗争史，要不断地创造财富，不停顿地发展生产，扩大再生产，这是社会生产发展的需要。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生产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各部门、各经济单位都有有机的联系，如果一个部门遭灾，不仅会造成局部的生产停顿和影响个人生活安定，而且会产生连锁反应，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他部门的生产，从而影响整个计划的顺利完成。如果有了保险，遭受损失的部门能及时得到补偿，遭灾后能尽快地恢复正常，生产就不致中断，就能保障国民经济正常发展。

(二) 有利于企业的经济核算，保障企业的财政稳定性。我国实行以国营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经济制度，各个企业不论是国营经济、集体经济还是个体经济，都独立进行经济核算。各个企业都要讲求经济效益，精打细算，在安排生产时，有责任将万一发生的意外事故预先考虑在内，否则，企业的经济

核算、财政基础就失去保障，不仅企业本身的生产、经营不能及时恢复发展，而且还会带来一连串的问题，如企业上缴国家的税利；对银行信贷资金的偿还；职工的生活福利的如期发给等等，都成为企业单位的后顾之忧，如果参加了保险，把保险费列入成本，在遭受灾害损失时，企业得到及时补偿，以上问题也就能得到妥善解决。所以，财产保险能使企业以支出较少的保险费而得到较大的经济保障，使企业的经济核算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

（三）有利于灾害事故的预防和损失的减少。保险公司经常研究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协助投保单位处理危险，消除发生意外事故的隐患，总结和研究损失发生的原因，从而减少损失和预防灾害事故的发生。

世界各国保险公司都十分重视防灾防损，资本主义国家的保险公司主要是为了追求利润，实现其经济利益，而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保险公司，是为了保护人民和国家的财产不受损害。所以，防灾防损一直是人民保险事业的一个重要方面，不论是防火、防盗、防洪、抗震，还是在维护交通安全等方面，保险公司经常向有关部门提建议，督促他们订措施，注意防灾，发挥其应有的积极作用。

（四）有利于积聚资金。我们国家办理保险的目的不是为了盈利，但经营的结果必然会有结余，而且还要不断积累一笔雄厚的保险基金，以备应付巨灾之需。在保险基金未作偿付款之前，这笔资金可以提供给国家使用，或可用于信贷、用于建设，在集聚资金、增加国家资金周转力量方面起到一定作用。另外，也可以由保险公司用于经营其他企业的投资，以增加公司经营活力，从而提高保险公司的财政稳定性，为降低保险费率创造条件，减轻保户的负担。

（五）有利于促进和扩大国际交往。我们办理涉外财产保险业务，不仅给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提供了保障，而且还在平等互利

的基础上与国际保险市场建立联系，开展分保业务，互相委托代理。因此，通过保险这一渠道能增进国际间的相互了解，并促进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和国际交往的发展。

三、财产保险的分类

保险按保障的保险标的的不同而分成各种类别。如，以财产作为保险标的的称为财产保险；以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称为责任保险；以企业或人的信用作为保险标的的称为信用保险等等。从广义上讲，凡以财产或其有关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各种保险都属于财产保险。因此，财产保险包括财产保险（狭义的财产保险，以财产为保险标的的各种保险），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的各种保险）、责任保险（民事损害赔偿的各种保险），保证保险（违约担保的各种保险）和信用保险（担保对方履行责任的各種保險），等等。

财产保险的分类标准及各种险别名称多随历史的演变而来。如海上保险按危险发生的地区来命名；火灾保险按危险事故命名；汽车保险、飞机保险则按保险标的命名。

最初，财产保险仅承保财产的直接损失，后来为了适应客观需要，将财产发生危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带来的其他间接损失也包括在内，如承保房屋发生保险事故而影响到预期房租收入或预期利润收入的损失等。后来，有些险种，如机动车辆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是作为附加险出现在同一张财产保险单中，这样，又使财产保险成为一种综合性的保险。欧美某些国家将财产保险标为非寿险，与寿险相区分，其包括的范围就更加广泛了。

现将财产保险的主要险别分列如下。

（一）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保险。主要承保因火灾以及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引起的直接损失，现行的有：

1. 业企财产保险。承保国内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的财产；

2. 家庭财产保险。承保我国城乡居民的财产；

3.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承保内容与家庭财产保险相同，但兼有到期还本性质；

4. 涉外财产保险。财产一切险和财产一揽子综合险承保中外合资、外资企业、外国居民和使用外汇贷款进口需赔偿外汇的涉外企业的财产；

5. 各种附加险和特约保险。如利润损失保险(营业中断险)、后果损失保险等。

(二) 货物运输保险。承保货物运输过程中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引起的财产损失，现行的有：

1.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承保国内水运、陆运的货物；

2. 国内航空运输保险。承保国内空运货物；

3. 海洋(陆上、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承保涉外海、陆、空运货物。

4. 邮包保险。承保通过邮局递运的国际邮包；

5. 各种附加险和特约保险。如附加偷窃、提货不着险、特约舱面险等等。

(三) 运输工具保险。承保运输工具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运输工具本身的损失及第三者责任，其中有：

1. 汽车、机动车辆保险。承保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2. 船舶保险。承保船舶及船舶碰撞责任险；

3. 飞机保险。承保机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和旅客法定责任；

4. 其他运输工具保险。

(四) 农业保险。承保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在生产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致的损失。

(五) 工程保险。承保中外合资企业，引进技术项目及与外

贸有关的 各专业工程的 综合性危险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国内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其中有：

1. 建筑工程一切险。承保土木建筑工程由于一切不可预料及突然发生的事故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2. 安装工程一切险。承保安装机器设备过程中由于一切突然事故及安装不善等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3. 机器损坏保险。承保机器因设计制造和安装错误，工人技术人员操作失误，离心力引起断裂、锅炉缺水等造成的损失。

4. 国内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承保建设单位的在建工程，因灾害事故所致的损失。

5. 船舶建造险。承保建造船舶全过程，从原材料运至建造工地直到船舶建成下水，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设备故障、设计错误、潜在缺陷、清除残骸等造成的损失及费用，以及在保险有效期间发生的对第三者的船、货、码头建筑物等的损失赔偿责任。

此外，尚有特种工业保险。根据特殊行业设计的各种保险，如核能装置一切险、采石工业保险等，其承保的内容根据需由双方协商，一般包括普通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利润损失保险等责任在内。

(六) 责任保险。承保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其中有：

1. 公众责任保险或第三者责任险。承保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 产品责任保险。承保因制造商或销售商所生产或销售的商品缺陷致使用户遭受损害的赔偿责任。

3. 雇主责任保险。承保雇主根据法律或雇用合同对雇员人身伤亡等的赔偿责任。

4. 职业责任保险。承保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上疏忽或

过失造成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

(七) 保证保险。承保的是一种信用危险。凡被保险人根据权利人的要求投保自己信用的保险，属保证保险；凡权利人要求担保对方（被保险人）信用的保险属信用保险。其中有：

1. 合同保证保险。承保因被保证人不履行各种合同义务而造成权利人的经济损失。如工程履约保险。承保工程所有人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工程而遭受的损失。

2. 忠实保证保险。承保雇主因雇员的不法行为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3. 产品保证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因所制造或销售的产品质量有缺陷或丧失使用价值而产生的赔偿责任。

4. 商业信用保证保险。承保买卖、租赁等合同一方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5. 出口信用保险。承保出口商因买方不履行贸易合同的义务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6. 投资(政治风险)保险。承保投资期间由于战争、罢工等政治原因造成投资项目的损失，或因政府没收、征用或因政府有关部门对汇兑实行限制造成的投资损失。

本书将就以上险别分章、节予以论述，但其中农业保险、涉外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和船舶保险，另设《农业保险》和《海上保险》两门课程，本书从略。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形成和发展

财产保险发展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几千年以前，在那时，不论是在东方的古巴比伦王国，还是在西方的罗德岛，就已经产生了类似保险的做法。但就全世界范围来看，保险的真正发展，只是随着产业革命以后，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发展起来

的。近代规模保险公司的出现是在18、19世纪，保险公司的大量出现，只是最近一二百年的事。为了便于对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财产保险有个概括的了解，现就资本主义国家和我国财产保险的发展情况分别做如下叙述。

一、资本主义国家财产保险的形成和发展

(一) 财产保险起源于海上保险，共同海损是海上保险的萌芽，以船舶为抵押的借贷制度是海上保险的雏形。15世纪，独立经营保险的行业开始建立起来，最早的海上保险单在意大利出现。15世纪以后，欧洲一些国家海外贸易发展很快，到16世纪买卖保险契约更为普遍，伦巴第商人在伦敦经营保险，成为当时在英国保险活动的中心。17世纪中叶，在伦敦兴起了另一个保险中心，即劳合咖啡馆，商人经常聚集在咖啡馆交换航运消息，进行贸易，购买保险，咖啡馆老板劳埃德为保险承保人提供了种种条件，使这里成为保险经纪人、承保人经营保险业务的中心。随着海上保险业务的日益发展，劳埃德咖啡馆发展成为被称作“劳合社”的保险人组织，其成员最初只有79个，发展到现在已超过18000多个，成为世界上最大的保险垄断组织之一。

(二) 火灾保险的产生。海上保险适应于贸易航运的需要，随着海上贸易的发展而首先产生，火灾保险产生较晚，原因在于：其一，货物在航行中的火灾危险，已经包括在运输保险内，无须再办理单独的火险。其二，早期固定财产的火灾危险，往往由行会或公会组织用会员定期缴费的方式来补偿，对火灾保险的要求并不迫切。其三，宗教拥有最高权力，教皇利用宗教的权力让教徒用捐款的方法对遭到火灾损失的人给予教廷救济，不允许用火灾保险的方法来影响教廷的权力和利益。

后来，海上贸易的发展、商业资本的抬头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对火灾保险的需要；同时，由于商业的发展，教廷收

取的捐税越来越多，而用于救济火灾损失上的却越来越少，激发了商人自办保险的愿望。

13、14世纪，欧洲大陆盛行基尔特行会组织（Guild），该组织除维护会员在职业上的共同利益外，还对火灾、死亡及失窃等给予救济。到16世纪，德国陆续出现以火灾互助为宗旨的“火灾基尔特”。这些基尔特在17世纪逐渐合并，在18世纪初形成以城市为单位的公营火灾保险机构，第一个火灾保险机构是在德国汉堡成立的，在英国得到了较快的发展。

1666年伦敦大火，是火灾保险历史上一重大事件，皇家面包店因烘炉过热起火，一时难以控制，燃烧了5天，全城几乎全被烧毁。由于这一场巨灾的发生，更促进了社会上对火灾保险的迫切需要。一个叫巴蓬的医生，他同时经营房屋买卖业务，于1667年独资设立营业处，为住宅及商用房屋承保火险，到1680年扩大为一合伙组织。从18世纪开始，股份公司形式的火灾保险公司逐渐产生。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工业革命的进行，物质财富大大增加，火灾保险也相应地得到迅速发展。到19世纪初，欧洲的保险公司大量发展。当时，火灾保险的发展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承保的对象，从只保建筑物，扩展到其他财产，如货物、工具、家具、设备等；二是承保的危险范围从火灾扩大到风暴、地震、暴动、偷窃等其他危险；三是为了控制同业间的竞争，维护同业的利益，成立了保险公会，并订立了统一的费率、规章。

（三）其他各种工业保险、汽车保险的出现：18世纪以来，资产阶级的产业革命给工商业大发展提供了条件，特别是19世纪以来，随着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以及在生产中的应用，新兴工业、新的生产方法不断出现，同时也带来了新的危险。因此，除了传统的海上保险和火灾保险之外，工业保险开始出现，首先是承保工厂蒸汽锅炉的爆炸险，电力应用之后，由于发电机、电

动机的发明,对机器安装保险、机器损坏险也就有了需要,工业保险得到广泛开展。

汽车的发明还不到200年。约在1769年,发明了蒸汽推动的车辆,1885年轻便的内燃机诞生了,1894年发明了第一辆小汽车——两个座位的奔驰车。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汽车被认为是可靠的运输工具,为适应战争需要,汽车大量生产,战后汽车业发展也很快,因此,在公路运输中,意外事故也相应增加。由于汽车车主很少参加保险,第三者受害,有时得不到补偿,于是对第三者的人身伤亡责任的强制保险有了需要。各国先后在公路法、交通法中规定了对致使第三者受害的责任实行强制保险,于是出现了一种既保汽车车身损失、又保对第三者负经济赔偿责任的汽车保险。

(四) 20世纪,新技术带来了新兴的专业性、综合性的新险种。由于工业发展和城市的不断扩大,引起了建筑业的繁荣,承包商对建筑工程险也有了需要。进入20世纪以来,新技术带来的对保险的要求更是多方面的,保险标的的价值也越来越高,如一架喷气式飞机价值几千万美元;一艘油轮的吨位已达30万吨;核电站的价值少则几亿,多则十几亿美元;石油勘探及油田的建设,特别是海上油田的建设更是如此,一座钻井平台,价值几千万美元,一个油田全部财产价值高达一二十亿美元;一个石油化工企业财产价值可高达60亿美元;新式的冶炼和钢铁工业,不但价值巨大,还带来了新的危险。除针对上述各种危险开办险种外,保险公司还开办了利润损失险及各种责任保险,总之,财产保险正在不断发展。

二、我国财产保险发展情况

关于我国保险发展的历史情况,《保险学概论》中已有阐述,现着重介绍新中国建立以后,财产保险发展的情况。

(一) 建国后的整顿。旧中国是个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国家，帝国主义掌握了中国的经济命脉，保险也不例外。洋商保险公司承保能力大，能开展大额的再保险业务，他们通过再保险控制保险市场。官僚资本的保险公司实质上充当了洋商保险公司的买办，成为剥削中国人民的工具，而民族资本的保险公司数量少，资力弱，自留限额小，无论是制订费率、条款，还是办理再保险业务，都摆脱不了官僚资本和洋商公司的控制和支配，这一状况是由当时国家的政治地位决定的。

1949年，中国人民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后，整顿和改造了旧中国保险市场，接管了官僚资本的保险公司，取消了外商保险公司的特权，恢复和逐步改造了私营保险公司，成立了唯一的独立自主的国营保险机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种国内外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得到了开展。

(二) 30年起伏。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前夕，1949年9月，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保险会议，决定国家保险的方针任务是：“保护国家财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物资交流，提高人民福利”。之后，开办了以国营企业和私人工商业为对象的火灾保险、运输保险，并在农村试办牲畜保险，在沿海口岸，如上海、天津等地，还承办海上运输保险和附加战争险的业务。

第二次全国保险会议在1950年8月召开，提出了国家保险事业“从自愿到强制，从城市到农村，从国内到国外”的发展方向，1951年2月3日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正式颁布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财产强制保险及旅客强制保险的决定》，1951年4月24日由中财委颁布了以下条例：《财产强制保险条例》、《船舶强制保险条例》、《铁路车辆强制保险条例》、《轮船、铁路、飞机三方面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使强制保险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了实行。